



環境與藝術叢書 ■ 公共藝術系列 16

夏鑄九◎著

公共空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 言
9

什麼是公共空間？——公共性幽靈與公共空間
12

驅散公共性的幽靈與公共空間的中心性
16

重構公共空間
19

公共空間的再現
27

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
28

使用中心——1989年無住屋運動
29

社區承諾——礁溪燒水溝公共浴室
38

開放邊緣——台大校門口
51

黃昏的故鄉與鄉愁的終結——澎湖與七美三塊厝
63



▼
環境與藝術叢書
公共藝術系列1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環境與藝術叢書〈公共藝術系列〉⑩

公共空間

夏鑄九／著

策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術家雜誌社

策劃小組召集人／申學庸

策劃小組／陳其南、劉萬航、曾茂川、李戊崑、林美珠、何政廣、王庭玫

著作權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編輯製作／藝術家出版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7號6樓

TEL／(02) 3886715~6

FAX／(02) 3317096

發行人／何政廣

法律顧問／蕭雄淋

執行主編／王庭玫

文字編輯／郁斐斐、楊佩玲、侯權珍

美術編輯／練步偉、李怡芳

製版印刷／新豪華電子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欣佑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打字／文淵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總經銷／藝術圖書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8號

TEL／(02) 3620578、(02) 3629769

FAX／(02) 3623594

郵撥／0017620-0號帳戶

藝術圖書中部分社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03號

TEL／(04) 2357410 FAX／(04) 2308241

藝術圖書南部分社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223巷10弄26號

TEL／(06) 26172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3年5月31日

定價／新台幣360元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1749號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公共藝術系列 16

公共空間

夏鑄九●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出版
藝術家出版社／執行

3

序

藝術即生活，生活即藝術。

我們常說：「這個人很懂得生活。」這「懂得」，其實就是一種藝術，要能沉潛其中、自在映照，非得有深厚的文化背景不可。因此，生活方式可以披露社會文化的層面，也會傳達藝術涵養的水準。唯有通過真切實在的生活，文化藝術方得以具體呈現。

生活在二十世紀末的水泥叢林裡，人類因環境意識的覺醒，對於都市景觀與生活空間的要求普遍提高，改善生活品質成為政府與民衆努力追求的目標。於是，公共藝術在現代都市計畫中日益重要。

公共場所與民衆日常生活關係密切。這種「處於公共空間的藝術」，強調大眾共同分享，它的普及化，將使人人都有欣賞藝術、親近藝術，甚至接觸藝術的機會。民衆與藝術家共享創作的理念與樂趣，在潛移默化中將其落實到日常生活當中，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這對提升整個社會的文化水準，助益頗鉅。

我國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即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可是，公共藝術的觀念在國內尚處於起步階段。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劃，藝術家雜誌社出版的「公共藝術叢書」十六冊，正是推展全民重視環境藝術的一種舉措；希望經由觀念上的認知，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制定。

中國文化向來重視人與自然的和諧共存，然而，在過度追求物質文明的過程裡，我們不自覺的丟棄了這寶貴的文化精髓。如果說文化與生活是息息相關的，那麼，人與大自然的合而為一，或許是我們邁步公共藝術的一個方向。

我們需要有創造力的藝術家，更需要能夠起共鳴的觀眾。我們衷心盼望，藉著這套叢書的出版，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活環境藝術化的重要性，喚起大家對於公共藝術的關心和參與，為我們自己，更為後代子孫，創造出美好的生活空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申學庸

作者簡介

夏鑄九



- 1947年 出生於南京市
- 1971年 逢甲大學建築工程學士
- 1975年 美國耶魯大學建築碩士
- 1977年 美國哈佛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講師
- 1981年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土木系副教授
- 1987年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建築博士
- 1989年~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土木系教授
- 1993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長

著作

- 1992年 《理論建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1993年 《空間、歷史與社會》，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1993年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
- 1993年 <進步年代的公共性建構：劉易士·孟福與歷史中的城市>，《台灣社會研究》，第15期。
- 1994年 <（重）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第16期。

相關研究計畫

- 1990年 卯澳漁村保存與觀光發展計畫
- 1990年 東嶽殿古蹟修復研究
- 1991年 台北市平價住宅改建先期規畫
- 1991年 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
- 1992年 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
- 1993年 國立陽明醫學院校園規畫
- 1993年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

目 錄

序
5

作者簡介
6

前 言
9

什麼是公共空間？——公共性幽靈與公共空間
12

驅散公共性的幽靈與公共空間的中心性
16

重構公共空間
19

公共空間的再現
27

公共空間的模式語言
28

使用中心——1989年無住屋運動
29

社區承諾——礁溪燒水溝公共浴室
38

開放邊緣——台大校門口
51

黃昏的故鄉與鄉愁的終結——澎湖與七美三塊厝
63





第一章 前言

本

書討論當前台灣公共空間重建的模式語言（A PATTERN LANGUAGE）之可能性。作者關心公共空間在台灣社會中浮現之歷史脈絡，因此，當我們回答「什麼是公共空間」時，作者不但質疑幽靈般的公共性所潛藏的權力關係，而且試圖重新發問：「什麼人，在什麼脈絡下，用什麼方式，重新賦予了公共空間什麼樣的意義，並據以推動公共空間之功能順暢運作，與公共空間之象徵表現？」換句話說，我們致力於台灣社會之公共空間（重）建構。這關係著公共空間之抗爭，也因為如此，公共空間之模式語言做為一種公共空間的再現（表徵）（REPRESENTATION），也可以發揮啟發實踐創造的想像力，凝聚行動者意志的作用。

就像所有的社會爭論一般，意識形態的噪音使當前公共空間問題的輪廓變得模糊不清，結果混淆了可能的出路，作者曾經試著提出看待公共空間的一般性角度，做為空間實踐之參考點（註一）。在本文中，我們則試圖勾勒出有關公共空間在台灣建構的主要課題與模式語言，以為了在台灣的不同場合中之公共空間生產，廓清視野，開拓行動的道路。

1994年二月五日台灣的報紙幾乎是在同一版面刊登了兩件新聞。第一件是司法院大法官就台北市榮星花園徵收案所引發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解釋：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期限並未抵觸憲法。第二件是由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幾耗盡政府經費，因此有學者建議：不如暫停四百餘項都市計畫。

前者，大法官會議就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否設取得期限的問題，作成解釋指出，修正公布的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期限，乃在於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財產權並無抵觸（聯合報，1994年二月五日）。都市計畫之目的，於都市計畫法第一條中開宗名義地指出，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制定都市計畫法。而所謂「公共設施」者，則在於達成前述目的的手段之一（都市計畫

法第四十三條）。

這裡，可以對比出過去的榮星花園是一個「私園」，與未來的「公園」不同。過去要收門票，市民的可及性為票價的高低所過濾，所以它並不是所謂的「開放空間」（OPEN SPACE）。它不是開放空間，是在於其不合開放性（OPENNESS）原則，而並非在於其產權是否為「公有」。

此外，都市計畫與公共設施的基本價值就在於「公共」利益與都市計畫「整體」之維護。這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基本立場，或者說，公共利益是基本的理性所在。

至於後者，係立法院舉行的一場「如何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公聽會中，多位學者專家指出，政府應要求目前擬定的四百二十七項都市計畫全數暫停，重新檢討財務計畫。若無法自行滿足財務開發收支平衡者，即予取消。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至1991年六月止，台灣地區還有一萬五千多公頃畫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尚未取得。若以1992年土地公告現值估計，地價與地上物補償費共計新台幣三兆零五百四十一億元，形成了政府財政上的重大負擔。專家學者們則指出，四百多項都市計畫中有許多公共設施根本沒有必要實施。同一天，省政府之全省地政業務檢討會中，省主席宋楚瑜也指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支出龐大，造成省府負債超過五仟億元。若不能以地政手段尋求一套減少政府財政負擔的方法，五仟億還不是負擔的上限（自由時報，1994年二月五日）。這也是政府財政危機的台灣版本。

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造成的財政壓力，固然說明了過去國家土地政策對土地投機之縱容，以及長期對都市建設之支出不足，然而，財政危機也同時暴露了台灣都市計畫的粗糙，因此，前述之內政部都委會的專家學者委員們可以主張規定公共設施的都市計畫「乾脆解除算了」。財政危機動搖了「公共設施」存在的理性，這真宣判了當前台灣這套都市計畫制度的死刑。

相較於1980年代英國新保守主義的柴契爾政府所發動的對英國規畫的攻擊，批判規畫的失敗（F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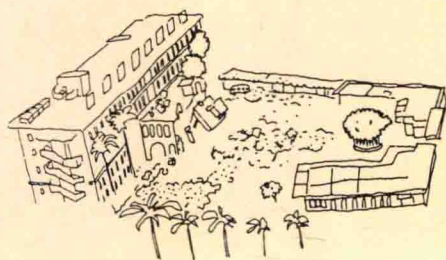
• 已遭拆除的國民黨中央黨部原貌。

LURE OF PLANNING），同時卻創造了像都市發展公司（URB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這樣的國家高度干預產物，台灣都市計畫的死亡倒更能顯示出公共設施的特性竟然是食之無味，棄之卻又怕引發原來就相當不堪的台灣生活環境品質雪上加霜，加速惡化。這個「公共設施」到底是什麼呢？

前者所提到的開放空間，或者說，公園，以至於後者所提到的公共設施與公共建設，需要用更有效的理論範疇對待。它們都是「公共空間」，而問題的焦點其實在於對「公共性」的界定。最近，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所推動的「工商綜合區」與「大型購物中心」計畫似乎也說明了國家對公共設施界定的轉移。這也就是說，發展掛帥的國家經濟政策是親資本與親企業的，國家常常不在乎自己對公共空間界定的角色，以至於常常忘記了捍衛公共利益的責任。國家對自己親發展的立場倒是頗視之為當然

的，這也就是發展掛帥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的立場。

更為甚的事就是台北市政府最近與私人公司簽約，將華中橋河濱公園委託給私人資本經營。在其中設置迷你高爾夫球練習場、美食店、巨人充氣彈跳遊戲屋、奇異自行車、碰碰車、彩虹球池、迷宮…等收費設施，市政府稱為「結合民間社區力量」管理公園之「創舉」，一旦反應良好，還打算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公園。為了打響華中橋河濱公園的知名度，承包的民間公司擬定了一套開幕「促銷」活動。開幕儀式及活動包括了「吉普車隊」對抗「清涼美女廣場遊行」，「香車美人泳裝秀」及「蜂炮之夜讓台北市今夜星光燦爛」…等活動。至於開幕後，為了增加市民的「參與感」，將舉辦「命名活動」、「彩繪華中河堤」、「親子歡樂園遊會」、「民俗技藝展示」等。至於考季結束，則將推出「關懷考生演唱會」、「銀髮族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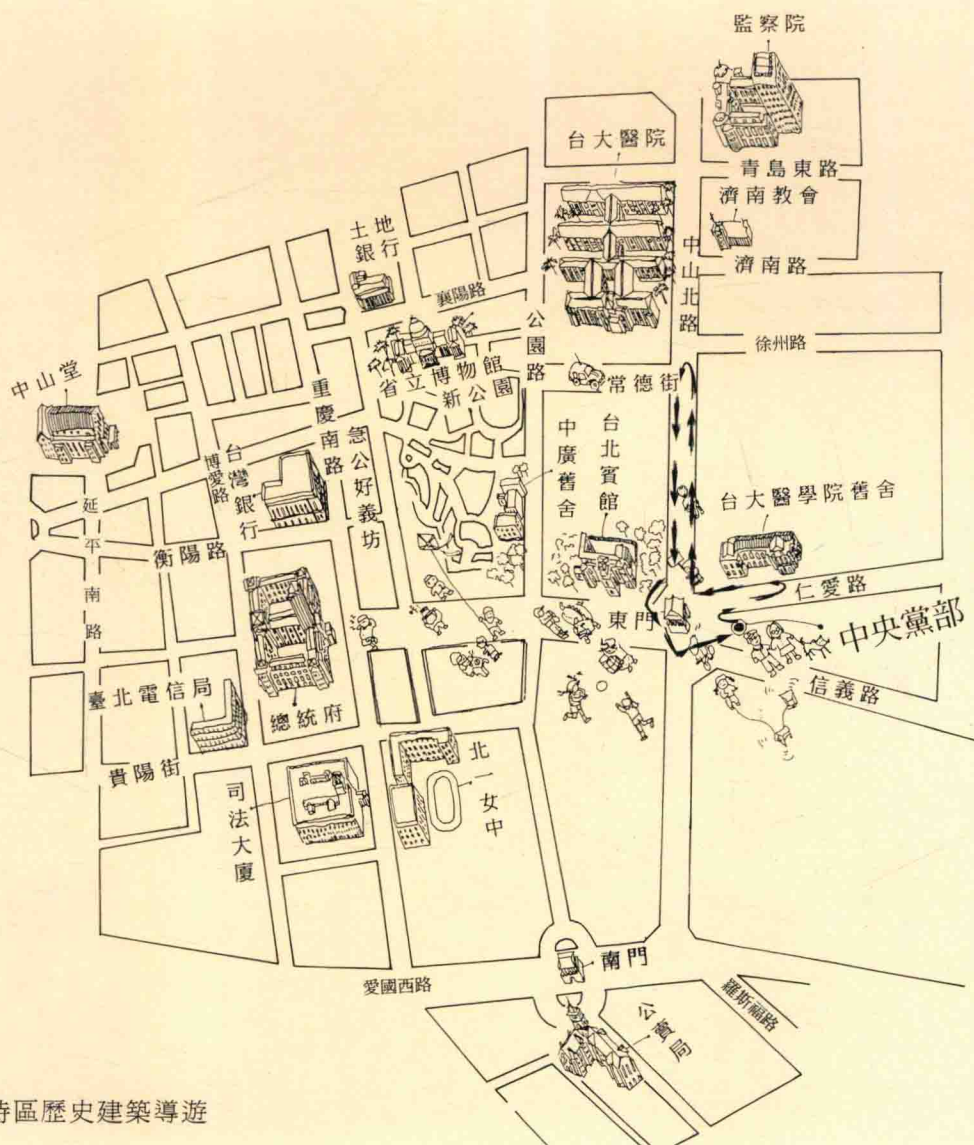


• 拆除後



• 拆除前

• 國民黨中央黨部的拆除與保留也是一種公共空間的爭議



博愛特區歷史建築導遊

和「寵物大展」…，可說是「公園大賣出」的表演（中國時報，1994年五月十七日）。這真是公共空間的全面商品化，而這種直接把公園變成商業遊樂園的手法其實是種全球性的普遍趨勢。這種力量也在理論的層次上粉碎了傳統環境——行為研究取向對公共空間的理論範疇，把環境——行為研究變成一種善良的，但是卻落後於現實形勢的一種理論障礙。

甚至，國民黨中央黨部拆除與保存的爭議，就是一種公共空間的爭議。拆除當夜所引發的「台灣之聲」地下電台事件可說是更進一步表現了空中公共論壇的可能性，以及使市民們思索「博愛特區」人性化的必要性與公共化的涵意。

此外，在另外一個層面，台北市捷運局也草擬了一套辦法，以捷運北淡線的雙連站大廳牆面為嘗試，推動「公共藝術」的方案。而文建會，在文化事業獎助條例的規範下，區分了公有建築物（指涉的是產權）、公眾使用（指涉的是以使用者為對

象），以及推動「公共藝術」系列的叢書。那麼，「公共性」到底是什麼？它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如何被界定的？就是我們討論公共空間時必須要面對的課題了。

第二章 什麼是公共空間？ ——公共性幽靈與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是個常識性觀點。由於公共空間如此具爭論性，本文不宜由定義出發。由定義開始不但無機會展開對真實複雜世界之研究，而且，當定義完成，也就是研究結束之時。我們不如先指出公共空間不是什麼，以協助本文經由不同觀點論辯之過程，由其產出之結果來重新界定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不宜僅視為直觀的、經驗式的、中性而自然的建構。譬如說，公共空間並非指涉其產權，如「公有建築物」之範疇。其次，公共空間一詞界定之重點，也並非指涉其使用者，譬如說，如「公眾使用」的空間而已。公共空間的複雜性宜由社會關係的角度切入，它是社會的具體化。公共空間似乎容易引發社會抗爭，所以關乎社會行動者其所處身之台灣的社會與國家間之關係。

既然前述公共空間是個常識性的觀點。公共空間的曖昧性與吸引力最主要來自「公共」這個部分。「公共性」做為公共空間的概念內核，是個有爭議的範疇。它經常以兩元對立的論述形式，以公／私之區分，界定了資本主義社會中，在家戶、市場經濟、國家和政治參與之間，在生活世界與諸系統之間，關係其邊界的一些制度性建造，曾經被稱為「布爾喬亞公共領域」也可以說是市民社會的一種重要的社會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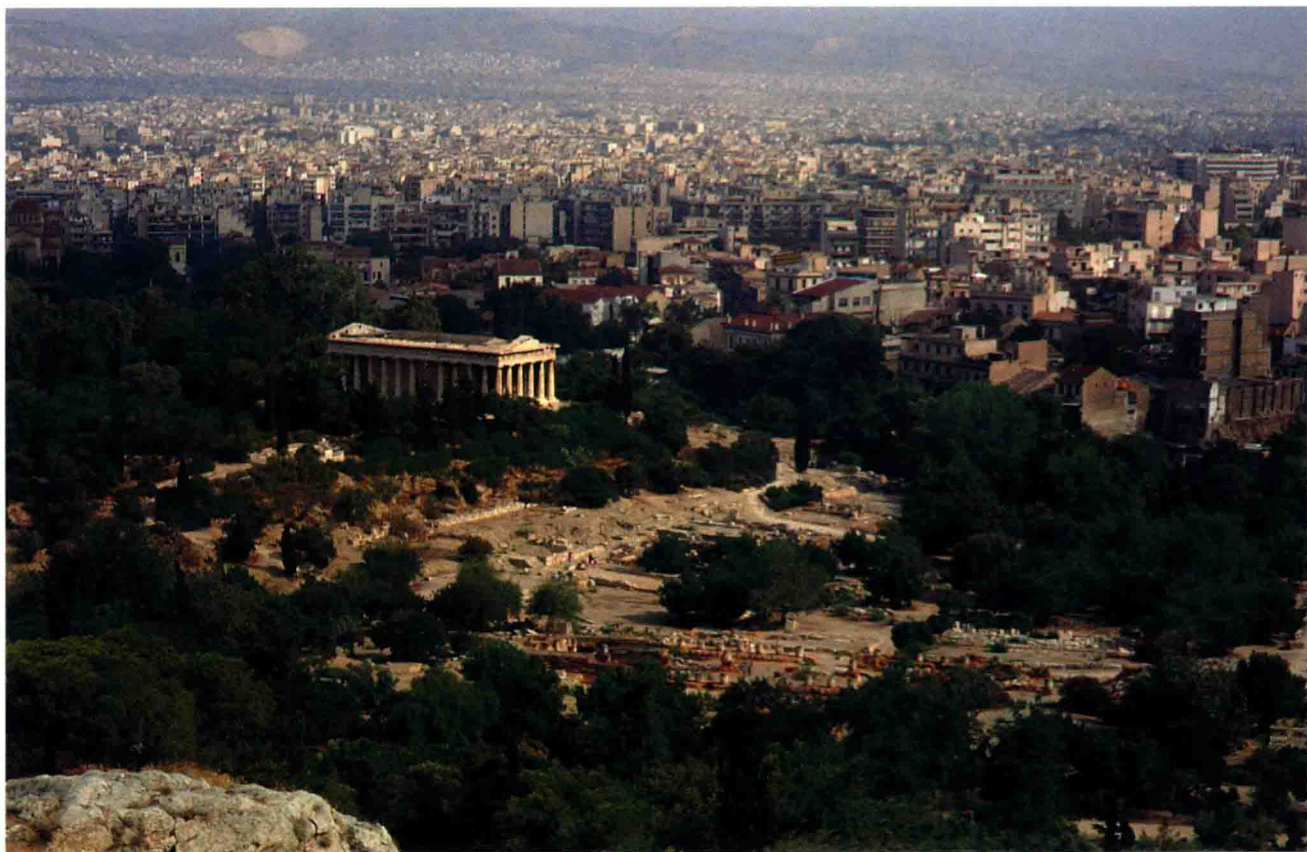
一、公共性幽靈

公共性做為一種布爾喬亞的意識形態範疇，可以說是歐洲十八世紀啟蒙主義最重要的建構之一，它第一次將一般群眾突顯在歷史之中，正當化了民主政治，使新聞界做為一種貴族、僧侶與平民之外的第四階級而誕生。對於急遽都市化的都市，它有助於建立一種能分享的「公共感」（公眾感）。而規畫與設計的現代的專業角色就關係著這種公／私界定，專業者以一種技術理性的形式，進行「公共理性」之干預。

但是，我們把公共性的眾多論辯做進一步整理，卻發現公共性不但是一種意識形態的虛構，它還至少包括下列四種類型：

1. 公共性是一種批判性的公共言論

這是對公共性界定最重要的觀點，其中最主要的貢獻來自喬津·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的著作（註二）。對哈伯瑪斯言，公共性



所強調的是公共論述的建構。因此，公共性關乎公民（市民）資格，在市場經濟的私人利益與國家權力之間，公共清議與市民論壇（CIVIC FORUM）做為一種中介的制度而作用。

2. 公共性指涉及國家的管理

這是最常見的公共性界定。國家管理為公，相對而言，市場經濟則為私，這是自由主義的經濟模型。哈伯瑪斯則稱為是布爾喬亞自由主義公共領域的破壞。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中，公部門公共干預的目標也有所不同。早期公司資本主義浮現的年代，公共事務理想化為由具備公共精神之人為之，以公共手段支持私人企業成長，以公共價值政策與專家治國之技術相互結合。到了福利國家社會，在公共利益與企業利益之間，國家的技術官僚以科學管理角色，為未來勾勒理性之走向，守衛公共利益。至於勞工與一般薪資僱傭者，則只需注意私人領域即可，即盡其本分、照顧家庭，在大眾消費的趨勢下追逐商品之消費。

3. 由自我授權的共同體重新界定公共性

對比於前者不自覺地中心主義傾向與習於向有權力者建言的技術理性與專家角色，公共性的界定可以由集體行動的社會動員過程中，以民主自理的政治共同體的建構為策略，朝向地方性社區共同體的區域自治與自我授權，在國家與大公司的權力之外尋找另類計畫。這種公共性的建構，其實是由市民社會中的政治權力重新中心化的行動，也可以連結上女性主義的模型。譬如說，女性主義者反對將家務界定為私，而將薪資所得界定為公的成見。

4. 公共性是建造城市的象徵展現，

它必需具備不可或缺的政治原則

公共性在象徵性展現方面，被溯源至希臘城邦，意謂著不同的人聚居在相同的地方，暗示了更為政治性的考量。公共性強調的是彼此不同的人聚居在相同的地方，感覺到彼此的差異，為了求生存，社會的互動與交往，使城鎮居民不得不發現使用「我

們」這個字眼的方法。希臘城市的中心，阿果拉（AGORA）（公共廣場），就是有些事必需是由政治性地爭取、發生、學習尊重與容忍而獲致的。簡言之，公共性界定的關鍵不在於什麼永恆的品質，而在於其政治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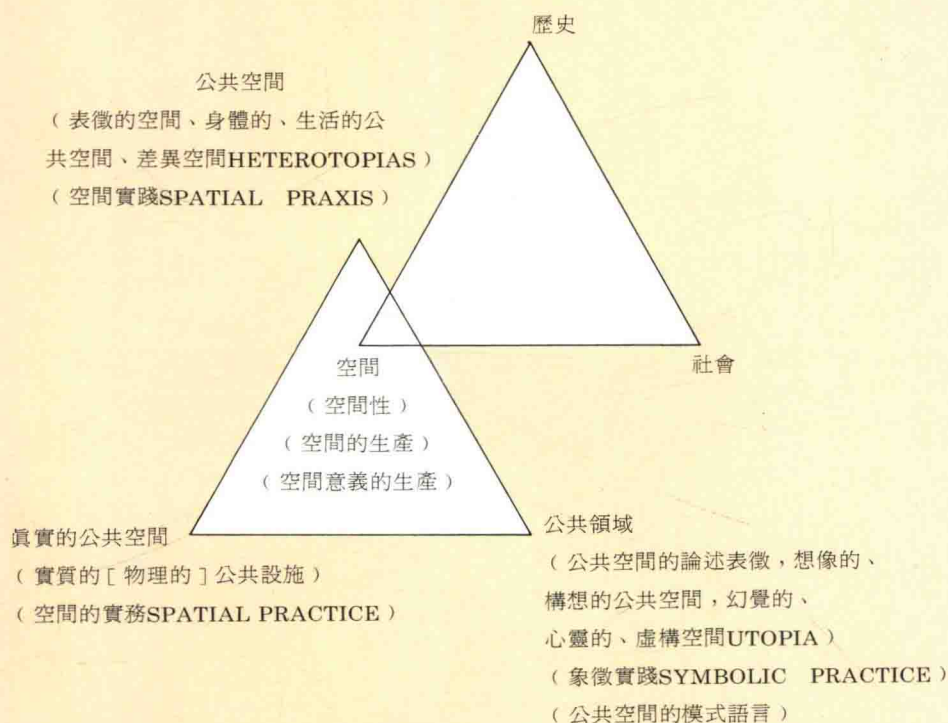
由這些不同類型的公共性界定，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公／私區分的不確定性。或許，並沒有什麼與生俱來的公共性，公／私區分經常是國家與市場間浮動的邊界，它為權力關係所不斷地改變。因此，公共性其實就是政治。公共論述實際上是政治論述。自我授權的共同體重新界定公共性的過程，更關係著集體動員的政治過程。公／私的區分正是既定權力關係下的政治論述。

二、公共空間之生產

既然公共性是一種既定權力關係下的論述建構，重點在於制度層面的斡旋中介，公共性其實是一種非物質化的「公共幽靈」。那麼，我們若將其視為一種論述表徵（再現）（DISCURSIVE REPRESENTATION）與象徵（THE SYMBOLIC）的話，公共性與公共空間的關係可以做進一步開展。也就是說，公共性中的政治特質是串起前述不同類型公／私界定的紅線，那麼，讓我們把握空間的特殊性，然後連結為公共空間這個複合體。

假如公共空間並不只是經驗主義者眼中一種中性的、既有的、地理性描述的實質空間的話，我們可以試著用公共空間的社會生產概念重新擴充公共空間的意涵。首先，社會生活發生之所在的主體與客體、意識與存在、心靈與物質空間的社會生產是一種空間的生產（THE PRODUCTION OF SPACE），這裡意謂著：空間其實就是社會。而前文在討論公共性時常常若有若無存在的空間隱喻，如阿果拉、市民論壇、討論時事與公共話題的沙龍、咖啡館、俱樂部…等，都不只是也不必是空間隱喻而已。這種空間隱喻的提法中，認識論層次上，空間的觀點把空間像是拜物教般地物化了。心靈與精神領域其實密切關係著社會與實質的領域。簡言

圖1 公共空間之社會生產



之，我們考量空間是一種社會生產的空間（或者說，空間性）（SPACE, SPATIALITY），以便能同時記錄心靈空間、社會空間與實質空間。

假如我們避開空間本體論的陷阱，公共空間的生產可以進一步展開，以利我們的實踐（註三）。這也就是說，公共空間的表徵（REPRESENTATION OF PUBLIC SPACE）、表徵的公共空間（REPRESENTATIONAL PUBLIC SPACE, PUBLIC SPACE OF REPRESENTATION）與真實的公共空間（REAL PUBLIC SPACE）的三重關係，將空間性（SPATIALITY）的概念在想像空間（IMAGINED SPACE）、生活空間（LIVED SPACE）與真實空間（REAL SPACE）三個向度上開展。這就是公共空間的社會生產（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PUBLIC SPACE）的分析架構（參考圖1）。

首先，公共領域是生活中的公共空間，和真實的公共空間的一種想像空間，一種構想的空間，或者

說，一種空間的表徵與再現。當資本主義透過商品化與官僚化的多重空間實務（SPATIAL PRACTICE）而作用時，它們需要透過的都市計畫與建築等主流空間科學提供一種公共空間之表徵，或者說，象徵的實踐（SYMBOLIC PRACTICE）、論述的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與意識形態實踐，以支配與改變城市的公共空間與社會。這就是公共領域。這樣，難以捉摸的公共領域，幽靈般的公共性就只剩下把它更清楚地界定為：既定權力關係下政治過程的論述凝結了。

其次，前述這種都市計畫所造就出來的真實的公共設施與都市公共服務，它們就是由各種專業實務所營造的真實空間，即，實質的「公共空間」，也是一般地理學描述性的空間。

第三，至於公共空間，則是一種表徵的空間，為人們所感知的，生活的公共空間，或者說，公共生活的空間。用米謝·福寇（MICHEL FOUCAULT）的話來說，這是另一種真實空間，它們確實存